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年版)

项目名称: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处教官团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购JC-2025-97

标段编号: 镇财购JC-2025-97

采购人: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处教官团队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处教官团队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会员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5-97
2. 项目名称：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处教官团队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9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镇 财 采 购JC-20 25-97-1	镇平县工艺美术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处教官团队服 务项目	960000.00	960000.00	是	960000.00 元，其 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96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处教官团队服务，需 24 小时驻校负责学生宿舍及非上课时间段的学生管理。

- 5.2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 服务期限：一年；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格式自拟，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3.8 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

3. 方式：潜在响应人需通过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分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镇平县石佛寺镇

联系人：杨彦钊

联系方式：13838990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明

电话：15303773237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明

联系方式：1530377323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根据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需要，本次项目共需宿舍管理男女教官20名（含4名保安），需24小时驻校负责学生宿舍及非上课时间段的学生管理。

2. 驻校教官的定位与分工驻校教官首先是学校的员工，一切工作要听从学校的领导，接受学生处的直接领导、监督考核。

3. 以物理空间和时间为界限与班主任进行明确分工：实训室教室门外的、班主任不在校期间所有的学生管理工作由驻校教官负责，实训室教室内、班主任在校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由班主任负责，学校另行规定的除外。

4. 驻校教官条件

（1）所有驻校教官中职学校学生管理经验不低于一年、总教官不低于三年

（2）政治合格、无犯罪记录

（3）责任心强、能很好处理应对中职学生管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大学生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优先

（5）需要24小时驻校，和学生吃住在一起

（6）绝对服从学校管理、具备管理中职学生的能力

5. 工作内容说明：

（1）协助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

1）协助做好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工作

2）检查、规范学生在校园的行为，初步处理学生的违纪事件，对学生开展良好习惯的养成教育

3）协助组织开展学生校园安全常识教育活动

4）协助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做好学生安全自救、消防疏散等常识教育与训练组织紧急疏散演练

5）协助做好升旗集会、大型活动学生的列队集合和维持秩序工作

6）做好学生严重违纪事件的资料收集和违纪事实的取证工作，为学校教育、处理违纪学生提供实事求是的依据

7）特殊突击检查工作任务

8）协助组织后进生进行转化教育的素质拓展培训，协助做好违纪学生进行思想教育与日常跟进工作

9) 组织学生会护校队、纪律部的同学对集会纪律、晚自修期间的纪律和秩序进行管理并进行检查评分，做好违纪学生登记和批评教育的工作

10) 当值纠察教官负责对校园进行巡查，纠察处理学生在校园内的不文明行为、违纪违规行为

11) 协助做好晚自习期间的秩序管理工作

12) 对突发事件按学校应急预案规程处理，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协助保护现场

13) 加强学生手机管理，引导学生合理使用手机

14) 学校餐厅用餐秩序的管理

(2) 学生宿舍日常教育管理

1) 负责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2) 学生宿舍公共区域垃圾清理和卫生保洁

3) 做好学生作息考勤管理，维护好晚休和午休的秩序。如做好查房查铺工作；处理不假不归；教育学生保管好贵重物品；教育学生遵守消防安全规定等。

4) 如遇学生求助，要热情帮助并按程序、规定处理

5) 发现有患病学生，要及时送校医室或医院，并以最恰当的方式安排处理

6) 督促、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做好日常考评

7) 防止学生在宿舍的违纪违规行为，预防学生打架斗殴、破坏公物等恶性事件的发生

8) 禁止学生在宿舍有不安全的、有危险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落实防盗、防火安全事故的安全防范工作

10) 对违规违纪学生按相应的程序处理和做好教育工作

11) 制定学生宿舍内务方案，考评和指导宿舍内务，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对做得好的表扬，对做得差的进行教育、整改

12) 做好宿舍内的财产、水电和消防设施的实物使用管理、登记、检查和报修，协助学生科做好学生的住宿安排、宿位调整、水电费催缴和毕业生离校前的财产清理及公物损坏赔偿工作；教育学生节约用水、电、爱护公物，纠正学生违规用电和浪费水的行为

13) 做好宿舍区的公共照明管理

14) 做好宿舍楼全天候的值班，建立晚归和晚出学生持证登记制度，制止异性学生进入

15) 协助校方做好宿舍住宿计划编排工作。

16) 管理好宿舍楼内公共设施、设备和财物，管理宿舍楼消防设施、消防通道。

17) 管理好宿舍区的监控设施和宿舍内的公物

18) 掌握学生的生活和思想状况，认真落实学生思想引导教育工作。发现特殊情况或 违纪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书面报告

19) 安全防范工作，谨防宿舍区恶性事件和重大恶性事故发生，出现自然灾害和刑事 、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学校领导和报警，维护好现场和及时疏散学 生

(3) 学生劳动实践周管理

- 1) 负责好学校分配的卫生区域保洁工作
- 2) 负责培养学生的劳动意识
- 3) 负责校园日常巡查工作
- 4) 负责学校日常礼仪接待工作

(4) 学校学生事务服务中心管理

- 1) 负责好服务大厅的职责要求
- 2) 做好服务大厅的管理工作
- 3) 让学生认识到自我管理的重要性
- 4) 真正使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成为方便学生表达诉求、解决问题的“学生之家 ”

(5) 礼仪队的管理

- 1) 负责学校的礼仪队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
- 2) 做好学校组织活动的礼仪接待工作

(6) 国旗护卫队的管理

- 1) 负责国旗班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
- 2) 负责学校的升国旗工作
- 3) 负责大型集会的国旗班的安保工作

(7) 协助学生教官、学生会干部的管理

- 1) 负责学生教官、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
- 2) 做好军训辅助工作
- 3) 负责全校的学生会检查、评比工作
- 4) 配合驻校教官做好学生管理工作

(8) 早操、课间操的管理

- 1) 做好早操、课间操的工作安排
- 2) 早操、课间操要做到学生喜欢、形式时尚新颖、亮点纷呈

(9) 协助毕业季的管理

1) 负责学校毕业班的毕业活动管理

2) 通过毕业季活动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母校情结

(10) 协助做好学生活动的组织开展

1) 负责校方以班级为单位所有活动的教育目标宣传、组织开展、结果呈现

2) 以活动管理人、以活动感人、以活动育人，真正做到“无活动、不管理”

(11) 协助做好校园文化的打造

1) 负责学院统一规划之下指定区域校园文化的打造（班级文化、教室宿舍走廊文化）

2) 以学生为中心，坚持与专业紧密结合、环保可恢复原状、装在每个学生心里（全体学生参与、能讲出来）、定期更换、可留存装订5个原则

3) 校园文化呈现百家争鸣、百花齐放局面

(12) 做好学生军训（综合素质拓展训练，费用另外协商）

1) 新生入学第一课

2) 老生新学年、新学期的收心、规范化管理训练

(13) 协助做好自媒体宣传

1) 负责学校统一领导之下的自媒体宣传工作

2) 切实预防网络舆情、引领倡导全体学生正能量宣传，精准打造学院更靓金字招牌

(14) 做好与班主任的分工与协作

1) 以时间空间为界限，驻校教官与班主任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既相互补充又相互配

合

2) 提高学生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15) 协助做好学生行为习惯养成

1) 负责学生心理健康及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

2) 通过感恩教育、爱心教育走进学生内心，让学生愿意做、主动做、长期做

(16) 打造学生自我管理机制

1) 迅速搭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学生自我管理框架和体系（管理队伍、工作内容、运营机制、结果呈现、文化传承）

2) 让学生管理像盐溶于水一样入脑入心，形成文化、铸成校风可以传承

6. 驻校教官享有以下权力：

(1) 学生时间的支配权（合理、方便教官管理的时间支配）

(2) 对学生合理、合规、合法的惩戒权（校方不授权的处理权除外）

(3) 对学生教官的选拔、培养、使用权

7. 其他说明:

(1) 驻校教官的住宿、办公场所及相应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对讲机等） 由校方免费提供。

(2) 教官的培训和管理、聘用以及工资、奖金福利、五险一金由中标单位负责。

(3) 驻校教官配置：根据具体人数和学生宿舍物理空间情况而定。中职3栋宿舍楼，中职派驻教官 16 名（女生 7 人，男生 9 人；具体男女教官比例与管理学生男女数量相匹配）；另需4名保安。共20名教官（含4名保安）。

(4) 驻校教官与学生吃住在一起，女学生宿舍由女教官管理，男学生宿舍由男教官管理。学生正常在校期间教官在校，星期天由值班教官在校，寒暑假期间教官正常放假。

(5) 中标单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校方管理，积极支持和配合校方工作。如果是因为管理上或工作上的失误，而造成的不良后果或损失，校方有权向中标单位追究法律责任或 提出赔偿。

二、其他要求

1. 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 提供服务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并进驻学校。

(2) 提供服务地点：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

2. 验收要求

(1) 所有人员配置资格、数量、指标、要求不低于招标要求。

(2) 中标人应对人员配置造册登记，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人员配置的全部有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

3. 服务质量要求

(1) 学校有权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给予评价、考核

(2) 学校根据对中标单位提供服务质量的评价、予以增加或者扣减相应的管理费。

4. 付款要求

每年支付4次，每学期支付2次，期初期中各付一次。如遇假期、学生实习等不可抗力 因素影响，造成学生、教官不在校或在校时间减少，协议期内正常付款。

5.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工作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不准整体分包、转包。

(2) 投标人应提供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建议，处理学生事件的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采购人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作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

6. 管理要求

(1) 服务团队接受学院学工部门的领导，听取其他职能部门的合理建议。

(2) 每周要召开例会，进行政治学习、工作交流、总结经验、传达命令等。全体人员必须准时到达，认真记录，落实会议精神，会议记录要存档备查。

(3) 在校上班时间要求统一服装。在校言谈举止都要符合教育工作者的身份，为人师表。

(4) 不允许保存女生电话、加女生QQ、微信或其他聊天工具，不允许带女生外出吃饭，给女生送礼物。

(5) 集合学生训话、组织升旗仪式及军事教育课，必须站在正确的指挥位置，姿态端正、动作规范、精神振奋，口令要准确、清楚、洪亮。

(6) 对违反纪律的学生要多做思想工作，以教育、辅导为主，不得对学生进行人身侵犯，处罚要得当，不得以罚代管，严禁打骂、体罚学生。

(7) 要及时总结，在教与练中不断反思、提高自己，自爱自律，爱岗敬业。

三、质量保证、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统筹安排，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服务。

2. 服务期内供应商团队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3. 如因供应商与团队人员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4. 供应商对团队人员工资应分为基础部分和绩效部分，基础部分根据供应商考评结果发放，绩效部分根据学院学工部门考评结果发放。在服务期间，对团队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要提前报采购方认可。因非不可抗力导致团队人员不足的，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且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5. 采购方有权监督和考核服务团队，有权将不合格人员退回，供应商应及时更换服务人员，且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6.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对团队人员进行2次以上集中培训，培训内容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7. 每半年，学院安排有关部门对服务内容进行一次综合评价，达不到服务要求且未及 时整改的，从服务费中扣除一定数额费用。

8. 每半年，学院安排有关部门对学生宿舍财产进行清点，凡因非自然原因造成财产 损坏，维修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

四、其他事项

1. 供应商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采购方通知要求，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 配齐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团队人员。若供应商未能按时配齐符合采购方需求的人员，则视为 供应商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在服务期间，团队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供应商辞退等原因导致人员不足的，而 供应商在24小时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教官人员时，采购方视情节轻重有权以罚款 的形式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一定的罚金，直至扣完为止。

3. 采购方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供应商违反合同条款，采购方视情节轻重， 有权以罚款的形式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一定的罚金，直至扣除完毕或终止合同。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 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5.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一律不得外包或转包，如中标投标供应商不遵守上述规定，将承 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军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960000.00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9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9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按照货物类计算。
磋商保证金	依据豫财购〔2022〕5号规定，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履约担保	依据豫财购〔2022〕5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供应商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 如成交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社会评审专家2名。
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其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

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镇平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服务。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的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3.7 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格式自拟，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3.8 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审查

1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0分 技术部分：65分 综合部分：25分	

2	磋商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3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的组织机构及方案 (10分)	第一档：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本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实施方案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得10分； 第二档：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第一档：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本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实施方案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得10分； 措施可行，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6分； 第三档：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完善，具体措施不可行，实施方案不可行，得2分； 第四档：未提供服务组织机构及方案的得0分
		服务的整体设想与计划 (7分)	第一档：对本项目的实施有明确、合理的设想，服务主体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7分； 第二档：对本项目的实施有可行的设想，服务主体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4分；

			第三项：对本项目的实施有可行的设想，服务主体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可行；得1分； 第四项：未提供服务的整体设想与计划的得0分
		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9分）	第一档：符合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具有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安全、切实可行，得9分； 第二档：符合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具有可行的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 第三档：不符合相关服务标准、规范，保证措施不可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得0分。
		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能力（5分）	一档：供应商服务方案中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能力，为采购人提供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得5分； 二档：供应商服务方案中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能力，为采购人提供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得3分； 三档：供应商服务方案中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能力，为采购人提供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差，考虑不周得2分； 四档：仅有此项内容描述，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监督考核办法、日常服务措施（10分）	第一档：监督考核体系健全，安全、卫生管理目标具体，日常服务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得10分； 第二档：有监督考核管理体系，日常服务措施基

			本可行，得6分； 第三档：监督考核管理体系不健全，日常服务措施不可行，得2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得0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10分）	第一档：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在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10分； 第二档：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在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6分； 第三档：投标人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说明不明确，其中包括各关键在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未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2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得0分。
		企业管理制度（7分）	第一档：投标人具有全面、详实、完善、合法有效的企业管理制度，得7分； 第二档：投标人具有较为全面、详实、完善、合法有效的企业管理制度，得4分； 第三档：投标人具有较为全面、详实、完善、合法有效的企业管理制度，得1分； 第四档：缺项为0分。

		人员配备 (7分)	第一档：服务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较强的安全意识，组织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具有标准统一、干练整洁的工作服装，得7分； 第二档：服务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的综合素质及安全意识，得5分； 第三档：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不明确，综合素质及安全意识不高，得2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得0分。
4	综合部分 (25分)	服务团队水平 (4分)	持有国家保安员证，每有1人得1分，本项满分4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 (4分)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且持有退役军人证或党员证得4分。
		服务承诺 (11分)	第一档：对本项目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具备响应及时性，对服务重点、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措施及承诺，得11分； 第二档：对本项目做出服务承诺，对服务重点、难点有可行的措施及承诺，得8分； 第三档：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不完全，没有针对重点、难点提供可行的措施及承诺得4分。 第四档：仅有此项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得0分。
		3. 信用评价	根据《镇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

		(2分)	标人登录“镇平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http://zhenping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打印并提交《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其他不得分。
--	--	------	--

备注：严格执行《镇平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_____（采购单位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合同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服务完成时间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服务标准

根据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约定。

三、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甲乙双方以双方合同、乙方投标文件、国家标准等作为验收依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 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一年服务期结束前，甲方发现乙方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均需无条件更正，直到甲方满意。

四、付款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服务标的的，或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交付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 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 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_____

承诺人法定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